

李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

壹、申請資格：政大會計系暨研究所在校學生，且本學年未獲其他獎學金者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填具申請書兩式各一份。

二、繳交前一學年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

三、前學年全班名次排名正本一份（碩、博士生僅需附成績單，不需排名）。

參、名額：大學部二—四年級各二名、碩士班二年級一名、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一名，

總計八名。

肆、金額：每名兩萬元整。

伍、申請日期：按系辦公室規定辦理。

陸、獲獎學生有義務在獲獎年度至李先庚老師墓園掃墓，獎學金將於現場頒發，無法參與掃墓之獲獎學生則取消資格，且不遞補。